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羅保險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張秋玫
被　　告　何祥榮
　　陳玉妹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富
　　吳清綉
　　林東榮
　　林美蘭
　　吳榮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6年5月1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3218號、104年度偵字第347號、104年度偵字第743號提起公訴，惟被告李榮富、陳玉妹、林東榮、林美蘭、吳榮春均否認有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，上揭被告與原告亦均同意等候刑事法院判決結果，為免本庭與刑事庭重複調查同一事證以致徒增兩造訟累，並避免裁判歧異，自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05年度原易字第22號審理中，該案件就必要爭點送鑑定已有結果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